

标段编号：2407-440307-04-01-582681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六期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6日

## 目录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2
1、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	3
2、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10
3、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	25
4、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40
5、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49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57
1、履约评价-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 .....	58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59
1、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60

##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516.75418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8.23；
- 2、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214.85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1.17；
- 3、工程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050.78602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6.8；
- 4、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268.11648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30；
- 5、工程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909.8674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5.30。

# 1、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 ①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在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编号：2111Q2100128）项目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展示区工期为 90 日历天，非展示区工期为 120 日历天。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阳经济开发区叶挺大道旁。		
中标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		
	小写金额：¥25,167,541.82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丁阳。联系方式：18835901807。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21年7月21日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②施工合同

招标文件

603

合同编号：惠振工合字 2021-03-16 号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发包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

招标文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郑邦缙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43657388B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排坊支行

44001717142053001880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609-612

0755-829338838

法定代表人：魏美娥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9113388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施工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园建工程（含结构及装饰）、现状改造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出入口道闸工程、室外照明配电工程、地下室车位界址界钉及标识系统工程等。

1、地下室顶板范围内的室外土方工程，不属于此次招标范围内；绿化种植土厚30公分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红线内（地下室顶板区域外）消防道路中的沥青路面部分，包括稳定

#### 招标文件

层、混凝土垫层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红线内（地下室顶板区域及商业广场）消防道路中的其他部分、隐形消防路、地面停车位包括面层、基层、稳定层、垫层等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所有的园建、构件、构架、园林小品、雕塑、运动场地及设施、出入口道闸、水池、花池、标识标牌、划线等项目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室外场地排水系统（建筑图纸上原有雨水井及相关管道、雨水沟由总包单位施工，园林图上所有设计的雨水口、新增雨水沟、地漏由园林单位施工）、海绵城市系统、绿化浇灌给水系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电气专业图纸的所有内容（含环境配电箱）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园林环境配电箱及配电箱出线部分的线缆、配管、灯具、管井等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环境配电箱的进线电缆、电缆头制作和安装亦由园林单位负责。

5、可根据项目具体施工情况增减相关施工内容。

#### （二）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规范要求的自行检测、包项目备案及验收等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展示区工期为 90 日历天，非展示区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展示区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工程工期包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乙方每滞后一天，甲方可予 30000 元/天处罚。

2、非展示区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工程工期包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乙方每滞后一天，甲方可予 30000 元/天处罚。

3、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各个分区的施工工期做调整。投标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五、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招标文件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

（小写）：¥25167541.8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捌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壹分  
（小写¥23089487.91），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2078053.91元。

固定总价。

■ 除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招标清单中实际未施工部分结算时扣除；

2、项目单价：

■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 协议书；
- 特殊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合同附件；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投标工程)（包含：技术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要求、商务标书编制及措施项目、合同条件、投标函、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施工组织设计、廉洁合作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条款、工程量计算规则）；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甲乙双方核对完成并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图纸、样板；
- 乙方承诺函件；
-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协议和来往的文件等；
- 甲方的制度规定：■ 《工程进度管理规定》、■ 《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过程中控制的质量管理制度》、■ 《设计变更管理规定》、■ 《总包范围内的分包管理实施办法》、■ 《机电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装饰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园林绿化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自检标准》、■ 《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招标文件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比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工程预算管理规定》、■《工程合同管理规定》、■《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工程结算管理规定》；

■ 工程实物量、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排序在先，解释效力优先。

乙方承诺会有效地、及时地协助办理好有关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之许可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之有关费用，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有关申请房产证等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则按本合同结算价之 10% 扣除乙方之价款。

七、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八、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特殊条款》、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郑邦绵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魏美娥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惠南大道振业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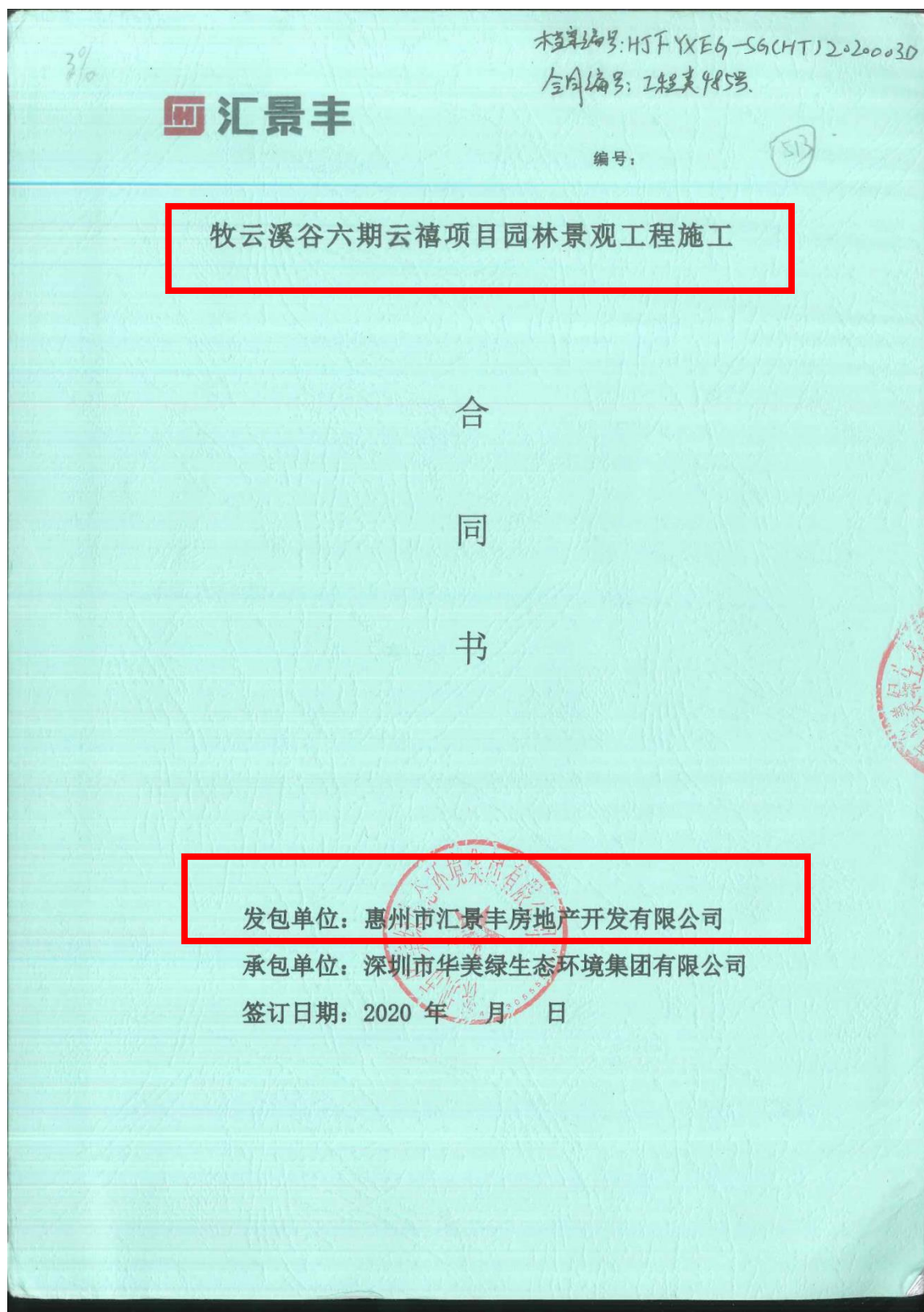
### ③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日期：2024.8.23	
施工合同名称	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惠振工合字 2021-03-16 号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说明	我司按合同内容，完成了展陈区、非展陈区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的施工，完成施工面积约为46400平方米，已完成工程量约为2000万元，工程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工程资料准备齐全，具备验收条件，特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专业工程师：	张云霖
		项目负责人：	张云霖
地区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情况说明	已组织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陈国权 2024.8.26		
整改跟踪情况说明及联合验收结论	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陈国权 2024.8.26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 验收合格	专业工程师：吴丽梅 项目负责人：周奕华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陈革富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管理部意见	验收合格。	专业工程师：刘时强 2024.8.26 工程总监：李 2024.8.26
	成本控制部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丁阳 2024.7.26 成本总监：李 2024.8.26
地区公司总经理意见	(意见、盖公章)	同意 陈国权 2024.8.28	

## 2、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①合同关键页



# 匯景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 平方米，室外硬景 13052 平方米，室外软景 26986 平方米，水景 280 平方米，其它架空层 8874 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 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 栋~9 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条路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锦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景观第一展示区域：2020 年 5 月 20 日前甲方完成 1#、2#楼体园林展示区域的地

## 回 汇 景 丰

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2020年7月5日前甲方完成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年11月20日前甲方完成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2020年11月20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年2月1日前甲方完成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2021年2月1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 三、 工程承包范围

####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第一展示区，第二展示区，非展示区）详见附件一：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施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结构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 回 汇 景 丰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域地龙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宽PU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EPDM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高度回填土【即填

## 回 汇 景 丰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面路基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 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 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算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 300mm 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 PPR，排水管采用 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 回 汇 景 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括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 回 汇 景 丰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球场)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垄墙,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 回 汇 景 丰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 四、 材料、设备要求

####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 回 汇 景 丰

4.2.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蚀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 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4×4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 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 所有型钢为A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 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结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 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 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 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CAD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4.3 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

## 回 汇 景 丰

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 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 六、 工期要求

6.1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一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0年3月24前到场落地。

6.2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二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6.3 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6.4 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暂为2020年3月20日,竣工时间:2021年8月31日,工期530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5 景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配合销售区域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6.6 工程按销售节点分不同展示区竣工验收、绿化养护及移交。

6.7 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 七、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 八、 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   A   承包方式(其中   /   工程除外),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

## 四 汇景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 1% 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 7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A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 四 汇景丰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中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中标人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中标人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3)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2014 机械);
-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 回 汇 景 丰

-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 3%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 1 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 地被每平方米种植株数在实际种植与清单种植数有出入时，按清单综合单价除以平方株数后乘以实际种植株数确认实际种植单价。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和利润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的价格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6、甲供材料包干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_\_/\_%，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工程税金、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扣回，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中。

### 十一、 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90%；；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 回 汇 景 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 十二、 合同签订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2 订立地点: \_\_\_\_\_。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②竣工验收报告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显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20日	完工时间	2020年6月24日第一展示区区域 2020年9月30日第二展示区区域完工 2021年6月21日第三展示区完工 2022年10月10日非展示区完工			
合同工期	530日历天	合同造价	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项目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牧云水廊、主门楼、阳光草坪、疏散通道、异形花池、消防道及登高面、园路、楼栋架空层、宫粉飘香空间、儿童乐园、墨竹斜影空间、景观天桥、悦然回家次入口、次入口廊亭、云雾观景景墙、羽毛球场、晴云广场、绿岛景观、消防门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装饰井盖、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竣工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竣工检查结论	经会同设计、绿化等单位现场踏勘，同意予以验收，一致评价为“合格”。存在少量问题，一周内整改到位。 李进 2022-11-17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李进 2022-11-17 (公章)	 同意验收 邓世林 (公章)	 刘恩龙 (公章)	 李进 2022-11-17 李进 2022-11-17 李进 2022-11-17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汇景丰	李进	项目负责人	深圳建力监理	邓世林	总监
	华美绿	李进	项目经理	华美绿	李进	项目经理
		李进	项目经理		李进	项目经理

### 3、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版本号：TFHT-GC-ZX-2018-03

合同编号：QZTJ-01Q-SJ-2020-006

####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发 包 方：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07月 15日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纳税识别号：91450700MA5KDKED5L

承包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

1.2 工程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1.4 承包范围：《泰丰林湖美地一期边坡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出图时间2019.10.2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和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

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深化设计：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意念进一步深化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包含乙方应深化边坡复绿工程的施工图，确保满足展示效果的同时兼顾其稳定性，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2) 园建工程：

①土方：包含图纸范围内土方开挖，以图示的现状标高开始开挖至种植、园建及水电基层底面标高、外运土方及平整夯实；乙供种植土回填（甲方提供土源，乙方进行现场踏勘评估项目场内的土源综合考虑）、运输（种植土为场地1km内取土）及场内二次运输、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施工；

②园林道路：包含图纸范围内透水混凝土路、入户道路、路沿石、汀步、踏步、停车位、残坡、台阶、盲道、铺装路等基层结构及面层铺装（含道路划线）施工；

③零星构筑物：包含图纸范围内坐凳、种植池、异形墙、栏杆、垃圾收集点及拖把池等基础结构及面层装饰；铁艺门、围栏、围墙、挡墙等饰面及铁艺施工；

④门楼：包含图纸范围内岗亭、人行廊、景墙等门楼的饰面施工；

⑤排水沟及井盖：图纸范围内所有排水沟、截水沟、导水槽及雨水口（除散水沟外）等结构及面层施工；园林景观井盖（含下沉式种植井盖及复合材料井盖）的结构及饰面施工；

⑥拆除工程：部分总包已施工道路的破除和沟槽开挖、过路管线敷设及路面修复等；

(3) 儿童活动场地地面基础结构、饰面及娱乐器械的供货和安装。

(4) 绿化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绿化、绿植的种植及一年期的养护；其中乔木、垂叶榕篱为甲供苗；

(5) 边坡覆绿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基层处理、喷播植草、铺盖无纺布及一年期的养护等；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6) 水电工程: 图纸范围内所有水电工程(含门楼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 包含配电箱、插座、开关、灯具、水泵等供货安装;

(7) 园林小品: 包含图纸范围内成品车轮定位器、垃圾桶、坐凳、成品车行道闸、健身器械等的供货安装;

(8) 拆除及提升工程;

(9) 室外车行道路饰面施工。

(10) 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

(11) 乙方与其他单位的界面划分:

序号	单位	总承包或其他单位施工内容	园林单位施工内容
1	总承包单位	1、围栏、围墙、挡墙的基础及结构; 2、门楼(含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的基础、结构及路过管线预埋 3、室外管网主管; 4、室外车行道路(含消防道路)结构部分,包括道路土方挖填、夯实;基层及稳定层; 5、楼栋散水沟及盖板。	1、围栏、围墙、挡墙的铁艺饰面; 2、门楼(含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的饰面; 3、不包含室外管网主管 4、室外车行道路(含消防道路)的饰面; 5、不包含楼栋散水沟及盖板;
2	甲方	1、外购甲供苗木运输至现场(车辆能到达处),不含卸车; 2、提供种植土,不含装车、卸车。	1、外购甲供苗木的卸车、二次运输、种植及包成活养护一年等。 2、甲供种植土装卸车、运输、回填换填、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
3	标识单位	标识标牌、信报箱的供货及安装。	不含标识标牌、信报箱的供货及安装
4	智能化单位	背景音乐系统	不含背景音乐系统

(12) 因甲方或总包单位的其他工程施工措施或顺序改变而引起物料及机具的场内二次搬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3) 包括因合同工期或业主分阶段节点工期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样品提

供、成品保护及工程因质量问题的维修、更换或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4）包括处理周边接边接口关系及相关工作，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性、阶段性及辅助性的相关工程以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承包范围相关的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

（15）详细的工作范围及内容须参阅施工图纸、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上述条款未列举的工作。

#### 1.4.2 其它要求

（1）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样板，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样板组织施工，乙方进场材料须与甲方确定材料样板一致；

（2）所有饰面材料在进入项目现场后，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经相关专业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3）所有合同内涉及材料、设备进场时需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并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只有通过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投入使用；

（4）涉及所有饰面材料铺贴在大面积铺装前先铺贴 3~5 平方米样板，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所有石材的最终饰面必须保证无泛碱现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石材的防泛碱工艺来处理石材。

（6）所有硬质景观施工前，均需在放线定位时，由甲方对放线定位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业；如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入下一工序，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含微地形塑造验收）。

（7）涉及防水、钢筋、防潮层等隐蔽工程需按规定进行经监理工程师、甲方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8）施工图册中详图做法及效果示意图片，皆为验收标准，图册印制效果不清晰的以电子 CAD 图纸文件为准；

（9）土基应夯压密实，密实度大于 93%。

（10）石材面层与下一层结合牢固、无空鼓；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表面坡度顺滑，无倒水、积水；缝格平直，缝宽不大于 2mm；表面平

整,平铺误差不得超过1mm,碎拼误差不得超过3mm;

(11)进场苗木需经甲方验收同意方可种植,种植后如甲方不满意,乙方应无条件调整,工期不予顺延。对场地内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场地外的调整(即更换苗木),甲方承担被更换苗木的运输费、机械吊装费。

1.5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实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实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二条 工期管理

2.1 本工程分三段施工,其中:

第一段(边坡覆绿):施工工期为20日历天;

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施工工期为80日历天;

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施工工期为45日历天。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

2.2 第一段(边坡覆绿)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6月1日,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6月15日,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工期及市场价格变化风险,若遇有开工时间延迟或提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期缩短在一年之内的,均不影响本合同价格及计价方式(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格除外),乙方无任何异议且不做任何调整,包括措施费用亦不作调整。

2.2.1 第二段(别墅区园林)分批次进场,第一批暂定进场日期:2020年6月15日;第二批暂定进场日期:2020年7月15日;上述进场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2 第一段(边坡覆绿)暂定竣工日期:2020年6月20日,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暂定竣工日期:2020年9月2日,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1月13日；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若乙方认为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乙方应当不迟于开工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的，总工期才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3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雨雪、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材料设备订货及供应、交叉施工、施工面受限、施工扰民或民扰、市场价格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可能带来的影响，与总包与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除第2.5条约定情形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4 乙方已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若本工程或任何一期工程（如工程是分期竣工的）是因为：

2.5.1. 不可抗力。

2.5.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2.5.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5.4 因甲方或权力部门，非因乙方的过失，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2.5.5 若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若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事项和费用等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亦包括监理人员日常检查所产生的配合费用及其他风险增加费用（如挖管沟遇到障碍物、地质变化增加施工困难等）。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 4.3 工程、材料样板

4.3.1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批，提供材料证明文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4.3.2 材料进场：组织甲方、监理人、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人员共同验收。

4.3.3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4.3.4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4.3.5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检查。

4.3.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设计及招采部门要求积极送样，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由甲方设计中心、成本招采部共同签字确认的施工样板并送至甲方项目部存档，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含税暂定总价为：¥ 20,507,860.2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柒仟捌佰陆拾元贰角贰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即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8,814,550.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壹万肆仟伍拾伍元陆角陆分），税金为¥1,693,309.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零玖元伍角陆分）。

5.2 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苗木费、乙供及甲供植物苗木的运输费、吊装费、卸车费、苗木检疫费、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费、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费，乙供种植土（甲方提供土源，乙方可进行现场踏勘评估项目场内的土源综合考虑）回填换填、装卸车运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输(种植土为场地1km内取土)及场内二次运输、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排水费、地上地下设备及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施工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已向总承包单位计取分包配合管理费,乙方合同不用考虑分包配合管理费用。

5.2.1 苗木的成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苗木的养护期:从苗木的成活期完成之后的九个月。除甲方及第三方原因外,苗木的成活期及养护期内苗木死亡,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和补种。

苗木成活期和养护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对苗木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确保苗木生长旺盛,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按实际发生和甲方进行结算。

5.2.2 乙方负责甲供苗木的采购配合、二次运输(运输甲供苗汽车能到达施工现场最近位置至苗木栽种地之间的二次运输)、吊装、卸车、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来调整工程单价外,工程单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包干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4.2 国家或地方环保政策要求变动的;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4.4 包干单价为含税价，如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中的税率将按最新执行的税率进行调整。

5.5 本工程若采用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综合单价包干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项的，乙方应在投标时在补充清单中自行填报，如未在补充清单中自行填报的，视为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中，不予增加费用，但设计变更或增加的内容除外。

5.6 除非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就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最终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本合同签订的暂定合同总价款仅作为双方暂定的付款依据，工程量的增减、签证事项、设计变更等导致价款的增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计入工程结算价款进行调整。双方确定固定包干总价后如乙方工程报价书中少算、缺项和漏项的，包干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如工程报价书中有的项目实际未实施的，甲方按实予以扣减，除非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固定包干总价不予以增加。

#### 5.7 履约保证金

##### 5.7.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如下任一种方式缴纳：

##### 5.7.1.1 现金方式

乙方可以以支票、转帐、电汇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1,025,393.01 元。

##### 5.7.1.2 履约保函方式

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不少于合同价款 5%，保函格式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须经甲方认可。履约保函须确保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有效。

5.7.2 如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工程履约保证金作相应处理：

5.7.2.1 签订本工程合同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5.7.2.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相应

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

#### 5.7.3 履约保证金退还

5.7.3.1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取利息。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剩余工程履约保证金，乙方有违约的，按 5.7.2 条处理。

5.7.3.2 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5 日内退返；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具体意见。

###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 6.1 合同价款支付

6.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1.2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截止至本月 25 号已完且经检查核实施工质量达到要求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包括工程形象进度表、本期造价计算书、本期付款申请表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月实际进度产值的 80% 作为工程进度款，本次审定的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如报经甲方审定的总进度计划中，非甲方原因月度节点进度未完成时，甲方不予支付月度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6.1.3 本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5%；

6.1.4 本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相应结算价款的 97%；绿化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0%，绿化养护期一年满后绿化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结算价款 3% 为质保金；

6.1.5 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结算总价 3% 为质保金，乙方应在保修期满 30 日内向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申请办理复检及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13.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3.3.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4.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4.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4.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加盖公章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5.2 本合同的条款；

15.3 本合同的附件；

15.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5.5 图纸；

15.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5.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16.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6.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6.4 合同附件共12件

附件一：《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清单报价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四：《工期签证单》

附件五：《分包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关于施工单位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要求》

附件七：《各专业图纸审查要点》

附件八：《施工图审查承诺函》

附件九：《往来文件指定签收人员确认单》

附件十：《招标答疑》

附件十一：《中标单位约谈记录表》

附件十二：苗木种植土和支撑标准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8日

签订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 ②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表3)

#### (一、二、三类验收通用)

工程名称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QZTJ-01Q-GC-2020-012
建设单位	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8.01
监理单位			竣工日期	2022.06.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76天
工程地址	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承包项目名称/范围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边坡生态修复绿化工程, 出图时间 2019.10.2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园建专业), 出图日期: 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绿化专业), 出图日期: 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水电专业), 出图日期: 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园建专业), 出图日期: 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绿化专业), 出图日期: 2020.04.20》和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的全部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资料完整性	工程量确认	使用/展示效果描述	实际工期	
资料完成	按合同、图纸施工完成	使用合格	676天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8日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自 2022年6月8日起计。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6.8	 (公章) 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6.8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6.8	

注: 本表一式四份

TFJT-BF-GC-18 C/

## 4、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①中标通知书

Page 1 of 1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

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圆捌角玖分元整（小写）  
¥：32981164.89元。

经谈判后最终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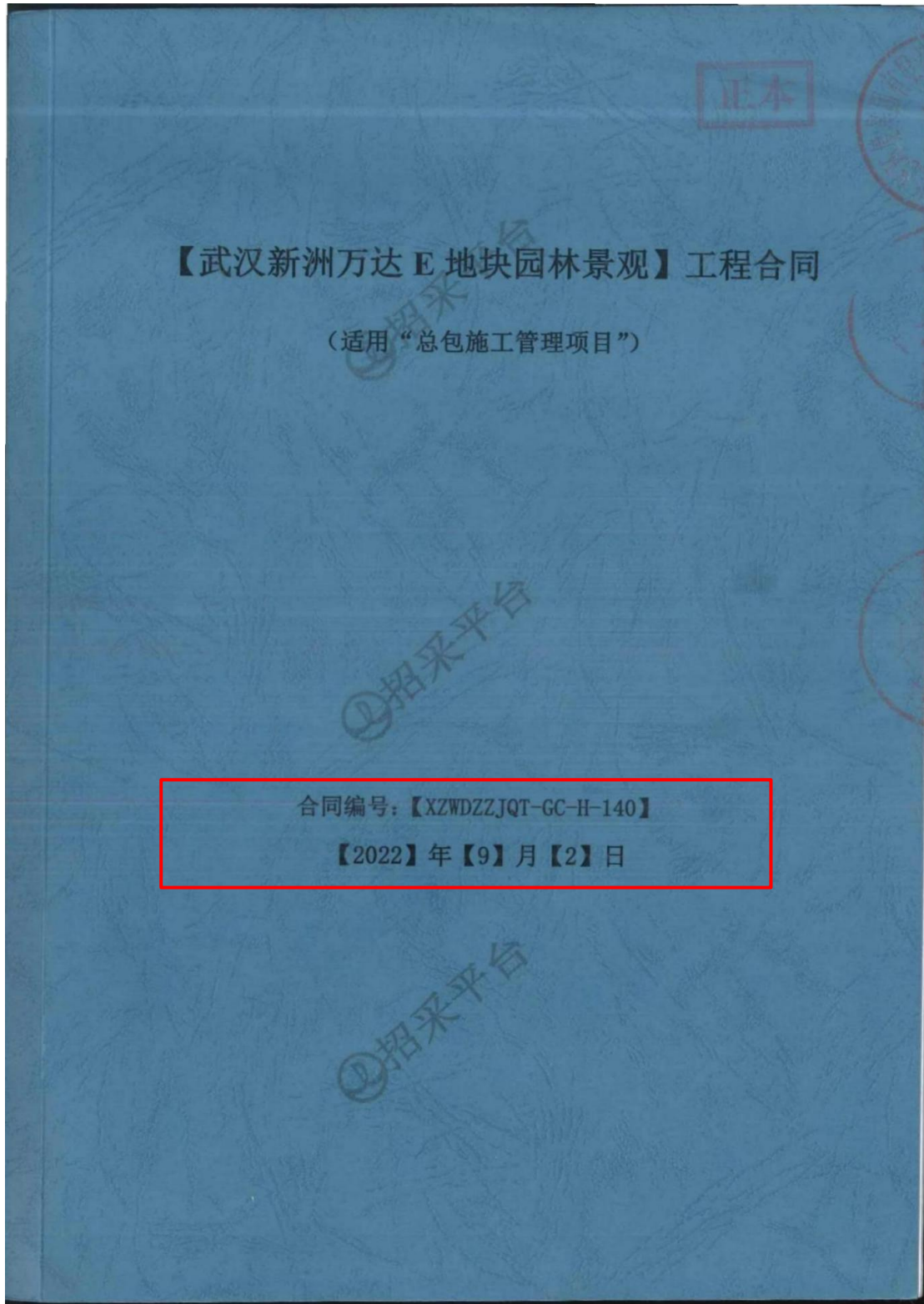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晴阴      联系电话：18810969019



<http://zc.wanda.cn/TMS/UnTender/UnBidNoticeOrLetterOfPrint.aspx?sid=2e81ff50-3...> 2022/8/15

## ②施工合同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15万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36.61万m<sup>2</sup>，建筑高度52.3m，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6.7万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约9.9万m<sup>2</sup>，由20栋高层住宅及9栋联排别墅组成。】

工程内容：【E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

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982720.08元，增值税2698444.81元，增值税率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进行任何调增。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9月30日

第一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2月10日

第二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5月11日

整体竣工时间：2023年5月11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25日

特殊说明：要求第一批次入伙时第一批次区域景观全部完成，第二批次入伙区域仅施工完园区小路硬化，其他不做；第二批次入伙时全部完成。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业主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 第六条 业主、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专业承包商代表：尹飞

####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业主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大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份。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本合同自业主和专业承包商两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2023.1.13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

609-612

### ③竣工验收报告

附表二十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袁樟路，东侧为新田路，北侧源福路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住宅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
开工日期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原工程协议书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li> </ol>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1、组成以参建五方为责任主体的验收小组，建设单位为验收小组组长。 2、验收小组分为实体检查小组，资料检查小组。 3、实体验收小组检查实体质量。 4、资料检查小组检查工程资料。 集中开会、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工程进行评价。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进行发包，严格按相关程序建设工程。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能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自公司总经理到项目经理至每个工人层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状，保证了工程质量。	
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div> 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div>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 5、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①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司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并就此明确以下中标条件：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中标价	人民币含税 19,098,674.08 元（大写：壹仟玖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角捌分）。
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220 日历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付款方式	<u>按合同文件条款约定。</u>
其他	<u>无。</u>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2楼208室。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期间所有书面往来文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若因贵司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合同，或因贵司在已谈定的合同条款基础上提出不同意见而导致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且我司保留因贵司该行为造成我司损失索赔的权利。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②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LHGZ-2022-SG-2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湖畔

发 包 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西畔。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概况：用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西畔，由相邻的两个地块组成，面积共40960 m<sup>2</sup>，容积率2.8-3.8，拟建12栋办公及商业配套，总建筑面积184470 m<sup>2</sup>，计容面积137105 m<sup>2</sup>，不计容面积47365 m<sup>2</sup>。

### 5、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园林景观总面积约为36304.34 m<sup>2</sup>，其中：园建部分面积为23104.34 m<sup>2</sup>，景观绿化面积约为13200 m<sup>2</sup>，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园林景观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材料的供应、安装施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等，具体按按招标图纸（验收版和实施版）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进行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种植土购买及堆填；
- (2) 草皮、苗木种植以及验收版图纸施工完成验收后的拆除工程；
- (3) 建筑铺装、园景装修等；
- (4) 园建小品等砌筑、装饰；
- (5) 水景景观及其他小品、坐凳。
- (6) 景观构筑物的结构和饰面装饰部分，包括土方、基础、碎石层、垫层等；
- (7) 小区道路基础、垫层、结构层、钢筋、砼面层、沥青面层等及相邻两地块中间六纵路基层、面层施工、人行道铺装、路灯照明、园林绿化等施工；
- (8) 排水系统安装（不含主管网）、园林喷灌系统安装、园林电线电缆敷设、景观灯具安装等水电、灯具安装；
- (9) 水电预埋及所有砼结构预埋铁件等；
- (10) 室外台阶饰面；

- (11) 海绵城市；  
(12) 5-6#风雨连廊。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220 日历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各区域工期要求：

序号	区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期
1	3#-4#区域(满足营销中心开放需求)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57 日历天
2	1#-4#区域(3#-4#满足营销中心开放部分除外)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2 日历天
3	5#-12#区域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117 日历天

各区域工期考核以实际开工日期为标准计算实际提前或延后，各区域工期完工时间每延迟一天处罚 2 万元。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包括承包人施工准备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竣工日期是指本协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停水、停电、检测、物业公司规定的白天不可施工的影响、不合格处理、验收、成品保护及修复等时间。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检验标准（如存在差异的，以较高标准为准）评定的合格标准，主要材料样板不低于设计样板要求标准，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捌分（¥19,098,674.08元）；

其中：（1）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元叁角肆分(¥17,521,719.34元);

税金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肆分(¥1,576,954.74元)。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壹分(¥624,425.41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1,483,327.52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所有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设计变更及签证内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计变更及签证内容的造价超出签约合同价款的±5%时, 其他措施费(按项计算的除外)结算时仅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否则不予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启斌, 注册执业证号: 粤2442006200902746。

####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往来的对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补遗和答疑;
- (6) 投标文件、承诺函和确认函;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往来的通知、信函、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 (10)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节点控制工期要求，实现本工程验收的目标。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白云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 1、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 2、合同终止

(1)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除《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贰份，承包人执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亭岗站附近

邮政编码：51000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账 号：1095 6000 0009 16405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 ③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
建设单位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	开工 日期	2023 年8月20日
使用单位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 司	竣工 日期	2025 年5月30日
承建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 情况	
图纸(验收版和实施版)及合同清单内所有的种植土购买及堆填、草皮苗木种植、建筑铺装、园景装修、园建小品砌筑装饰水景景观、景观构筑物结构和饰面、小区道路、排水系统安装水电、室外台阶、海绵城市、5-6#风雨连廊等所有相关内容。		按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意见:  (公章)	意见:  (公章)	意见:  (公章)	意见: 同意  (公章)
验收人:  2025年5月30日	验收人:  2025年5月30日	验收人:  2025年5月30日	验收人:  2025年5月30日
一式三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 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4.3。

## 1、履约评价-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

附件 1: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电话	0755-82933883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电话 0755-82933883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景观、绿化、拆除、给排水、强电、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471.75630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公晓刚 2025 年 4 月 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公晓刚 2025 年 4 月 7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4 月 3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韩启斌

1、工程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909.86740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5.30。

# 1、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①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司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并就此明确以下中标条件：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中标价	人民币含税 19,098,674.08 元（大写：壹仟玖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角捌分）。
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220 日历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付款方式	<u>按合同文件条款约定。</u>
其他	<u>无。</u>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2楼208室。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期间所有书面往来文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若因贵司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合同，或因贵司在已谈定的合同条款基础上提出不同意见而导致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且我司保留因贵司该行为造成我司损失索赔的权利。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②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LHGZ-2022-SG-2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湖畔

发 包 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西畔。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概况：用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西畔，由相邻的两个地块组成，面积共40960 m<sup>2</sup>，容积率2.8-3.8，拟建12栋办公及商业配套，总建筑面积184470 m<sup>2</sup>，计容面积137105 m<sup>2</sup>，不计容面积47365 m<sup>2</sup>。

### 5、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园林景观总面积约为36304.34 m<sup>2</sup>，其中：园建部分面积为23104.34 m<sup>2</sup>，景观绿化面积约为13200 m<sup>2</sup>，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园林景观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材料的供应、安装施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等，具体按按招标图纸（验收版和实施版）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进行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种植土购买及堆填；
- (2) 草皮、苗木种植以及验收版图纸施工完成验收后的拆除工程；
- (3) 建筑铺装、园景装修等；
- (4) 园建小品等砌筑、装饰；
- (5) 水景景观及其他小品、坐凳。
- (6) 景观构筑物的结构和饰面装饰部分，包括土方、基础、碎石层、垫层等；
- (7) 小区道路基础、垫层、结构层、钢筋、砼面层、沥青面层等及相邻两地块中间六纵路基层、面层施工、人行道铺装、路灯照明、园林绿化等施工；
- (8) 排水系统安装（不含主管网）、园林喷灌系统安装、园林电线电缆敷设、景观灯具安装等水电、灯具安装；
- (9) 水电预埋及所有砼结构预埋铁件等；
- (10) 室外台阶饰面；

(11) 海绵城市;

(12) 5-6#风雨连廊。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 220 日历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各区域工期要求:

序号	区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期
1	3#-4#区域(满足营销中心开放需求)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57 日历天
2	1#-4#区域(3#-4#满足营销中心开放部分除外)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2 日历天
3	5#-12#区域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117 日历天

各区域工期考核以实际开工日期为标准计算实际提前或延后, 各区域工期完工时间每延迟一天处罚 2 万元。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包括承包人施工准备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竣工日期是指本协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 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 已充分考虑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停水、停电、检测、物业公司规定的白天不可施工的影响、不合格处理、验收、成品保护及修复等时间。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 验收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检验标准(如存在差异的, 以较高标准为准)评定的合格标准, 主要材料样板不低于设计样板要求标准, 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捌分(¥19,098,674.08 元);

其中: (1) 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元叁角肆分(¥17,521,719.34元);

税金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肆分(¥1,576,954.74元)。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壹分(¥624,425.41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1,483,327.52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所有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设计变更及签证内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计变更及签证内容的造价超出签约合同价款的±5%时, 其他措施费(按项计算的除外) 结算时仅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否则不予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启斌, 注册执业证号: 粤2442006200902746。

####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往来的对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补遗和答疑;
- (6) 投标文件、承诺函和确认函;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往来的通知、信函、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 (10)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节点控制工期要求，实现本工程验收的目标。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白云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 1、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 2、合同终止

(1)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除《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贰份，承包人执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亭岗站附近

邮政编码：51000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账 号：1095 6000 0009 16405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 ③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
建设单位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	开工 日期	2023 年8月20日
使用单位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 司	竣工 日期	2025 年5月30日
承建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 情况	
图纸(验收版和实施版)及合同清单内所有的种植土购买及堆填、草皮苗木种植、建筑铺装、园景装修、园建小品砌筑装饰水景景观、景观构筑物结构和饰面、小区道路、排水系统安装水电、室外台阶、海绵城市、5-6#风雨连廊等所有相关内容。		按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意见: 同意  (公章) 验收人: 郭启斌 2025年5月30日	意见: 同意  (公章) 验收人: [Signature] 2025年5月30日	意见: 同意  (公章) 验收人: [Signature] 2025年5月30日	意见: 同意  (公章) 验收人: [Signature] 2025年5月30日
一式三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